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1號

原告 阮淑蘭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國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4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楊鵬逸